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17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賴雨秀

債 務 人 張榆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301,2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,583,1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27,2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